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224025號

債 權 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法定代理人 何信慶

債 務 人 凱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凱笙

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始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於第三人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江分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三重分公司之存款債權，惟具體標的第三人公司所在地係設於新北市板橋區及新北市三重區，非本院轄區，此有債權人提出民事聲請強制執行狀附卷可稽，則依前開說明，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依前開移轉管轄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佳柔